

附件 1

2022 年 U 系列田径联赛浙江赛区资格赛 总竞赛规程

(IV 级赛事)

一、审核单位

中国田径协会

二、主办单位

浙江省田径协会

三、承办单位

2022 年度分别在台州、杭州、金华和绍兴四个城市举行达级资格赛，其它市的运动员按分片区报名参加。

四、协办单位

待定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由各承办城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时间后报浙江省田径协会和中国田径协会备案后，发布分规程和补充通知。

六、参加单位和竞赛分组

(一) 参赛单位

杭州站：杭州、湖州、嘉兴

台州站：台州、温州

金华站：金华、丽水、衢州

绍兴站：绍兴、宁波、舟山

(二) 竞赛分组

U20 年龄男、女组：18、19 岁，即 2003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8 年龄男、女组：16、17 岁，即 2005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七、比赛项目

(一) U20 年龄：

1、男子(1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91 米)、400 米栏(0.914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公斤)、铁饼(1.75 公斤)、标枪(800 克)。

2、女子(1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4 米)、400 米栏(0.762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600 克)。

(二) U18 年龄：

1、男子(1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76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公斤)、铁饼(1.5 公斤)、标枪(700 克)。

2、女子(1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公斤)、铁饼(1 公斤)、标枪(500 克)。

八、参赛规模

本次比赛只接受集体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各代表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5 人，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

九、报名及食宿费用

(一) 报名费遵照《中国田径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 U 系列田径比赛报名费标准的通知》(田协字〔2020〕314 号)的规定执行(附件)。收费标准为 300 元/项(第二项起 100 元/项)。

（二）食宿费：

1. 食宿费用按当地食宿费最优惠价格收取，由各参赛队自理；
2. 原则上举办地城市的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为做好防疫工作，赛事组织单位统一为跨市参赛运动员提供宾馆、酒店。

（三）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十、参赛办法

（一）均须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参赛，比赛现场进行指纹验证或人脸识别验证。

（二）参赛资格：

参赛单位所在设区市的中国田径协会注册的青少年俱乐部、浙江省田径协会注册俱乐部、浙江省内国家田径单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田径体育传统校、各相关中学等在训运动员，均可以训练单位为代表队报名参加，不得跨市报名参加。

（三）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报名不得超过2项，由于器材规格等原因，允许U18年龄组报名U20年龄组参赛（不得出现两组兼报）。

十一、竞赛办法

（一）本次赛事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2018-2019》及世界田联最新修订的有关规则执行。

（二）比赛的场地和器材须经中国田径协会认证审定。投掷器材需经世界田联或中国田径协会审定。

（三）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

（四）比赛前召开技术会议对运动员进行参赛确认，比赛时间、竞赛分组以秩序册为准。

(五) 凡违反体育道德或检录无故未到者，将取消所有后继比赛项目的成绩。

(六) 比赛采用仲裁录像设备，并可根据仲裁录像进行判罚。

十二、资格审查

本次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并查实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有弄虚作假及违反规定者，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径赛项目采取预赛+决赛，中长跑项目可直接决赛；田赛项目原则上根据报名人数决定是否分组决赛，按比赛成绩进行名次录取。

(二) 比赛的正式成绩传送至浙江省田径协会成绩管理系统，列入各U系列比赛的正式成绩，并报送进入中国田径协会成绩系统。

(三) 各单项比赛按成绩录取前 8 名，参赛人数不足 9 人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 3 人时，取消该项比赛。

(四) 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

十四、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根据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参赛办法要求报名，不允许跨单位、跨区域报名参加。个别因设项问题可跨区域报名。

(二) 报名方式：登陆浙江省田径协会 (www.zjtjw.com) 点击打开 2022 年 U 系列田径联赛浙江赛区资格赛(XX 站)直接报名，联系人：李渭健，电话：15057035556。

(三) 报名后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制成 PDF 文件，发送到邮箱 519072973@.com，联系人:黄丽英，电话：13588824115 逾期不受理报名。

(四) 各地市报名联系人：待定

(五) 报名时间：待定

(六) 组委会将对各参赛单位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报名成功后，组委会以电话短信形式予以确认；未报名成功的运动员，组委会以电话形式予以告知。

十五、报到

(一) 报到时间：待定

(二) 报到地点：待定

(三) 如规定时间内未报到队伍不提前说明原因即视为放弃比赛，所有比赛费用不退。

(四) 由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按照通知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

(五) 报到时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如未提交者将取消参赛资格，已报名所有费用不退。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运动员学籍证明、俱乐部证明（加盖公章）；
3. 教练员学校在职证明或俱乐部证明(加盖公章)；
4. 所有参赛人员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5.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6. 反兴奋剂承诺书(运动员、教练员、领队)；
7. 个人参赛承诺书(运动员、教练员、领队)；
8.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9. 各代表队比赛服装照片，照片规格为八寸彩照。

十六、赛事级别及技术代表和裁判选派

（一）此项比赛已申请为中国田径协会四级赛事，浙江省田径协会将选派 1-2 名赛事监督，浙江省田径协会还将选派 3 名赛事裁判参与和监督本次赛事的组织工作。

（二）赛事其他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由浙江省田径协会按岗位要求选派。

十七、疫情防控

（一）按照协会疫情防控指南要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做好赛事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指南中的各项工作要求。报到时需提供健康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如需核酸检测，费用自理。

十八、兴奋剂、性别检查

（一）严禁使用兴奋剂及违规手段。

（二）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浙江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赛事期间将安排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等课程或活动。

十九、其他

（一）本次赛事的成绩将录入到中国田径协会成绩系统，并作为报名参加三级赛事（可审批一级、二级等级运动员）的必要依据。**非注册运动员必须参加达标赛资格赛（四级赛事），并达到 2.5 级成绩方可参加三级赛事，2.5 级参赛成绩标准见附件 3。**

（二）各承办单位（协会），于 6 月 25 日前向浙江省田径协会提交赛事申办申请（注明办赛时间、预计规模等，并附上疫情防控、安全管理、风险评估等相关方案），联系人：王青波，电话：15988832397。

二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省田径协会所有。

二十一、未尽事宜，由另行通知。